**叶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叶企通字〔2022〕4号



关于印发《叶县跨部门协同市场主体歇业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直企业开办有关部门：

现将《叶县跨部门协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1日

叶县跨部门协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重要意义

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根基，稳市场主体就是稳增长，保市场主体就是保就业保民生，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是市场监管部门当前的第一要务。歇业制度是我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重大制度创新，对于帮助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降低成本、积蓄力量、焕发活力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做好市场主体蓄水节流、留住青山、稳住全县市场主体基本盘具有重要意义。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思想认识切实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关于稳经济稳市场主体的决策要求上来，清醒认识和把握形势，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以超常规的状态和举措，大力推行歇业制度，千方百计稳住和扩大市场主体，为稳住全县经济大盘做贡献。

二、积极开展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宣传推广

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歇业制度的宣传推广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围绕市场主体的关心关切，大力开展政策解读，充分展示歇业制度的政策温度和效果力度。要对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开展主动摸排和重点推介，让更多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知晓歇业制度、愿意兜底申请、免除后顾之忧、保持创业激情。特别是对申请注销的市场主体，要逐户主动摸排，对适用歇业制度的要点对点宣传推介，积极引导其转为申请歇业，发挥歇业制度的缓冲和蓄力作用，有效降低注销率，保住经营困难市场主体重启发展的内在活力。

三、认真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服务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歇业备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可累计歇业3年，歇业期间可以不再租用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下同），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以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通过原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不视为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备案职责，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歇业申报的便利度，打造便捷高效服务平台。

四、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

要积极推动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把窗口建成歇业制度政策宣传、帮办指引、全流程服务的前沿阵地。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建立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给税务、人社、公积金、法院、银行以及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服务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享受税收减免、失业保险金申领、公积金缓缴、贷款展期、许可事项保留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形成部门合力，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联系人：注册审批股 梁艳红

电 话：0375-6116661

邮 箱：[yxxzspg2020@163.com](mailto:yxxzspg2020@163.com)

|  |
| --- |
| 叶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日印发 |